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綜合損益表	48
公司資料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主席報告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報告	35	五年財務概要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輕微下降至約2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至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減少至約9.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減少約2.9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至約6.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1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5.1港仙增加約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姪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1101-2室

審核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馬力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陳奕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興達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公司網址

www.ea-dg.com

授權代表

陳志卿女士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田明先生
劉興達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 報告





中糧智慧農場 COFCO Eco farm

2015 ASIAN TOWNSCAPE AWARD WINNER 榮獲 2015 亞洲都市景觀獎



主席報告



劉興達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度報告。

在三十多年的歷史中，本集團發展迅速，到目前為止，已有十數間分公司和辦事處遍及中國及香港，員工人數超過400人。為提高國際專業景觀設計的知名度，本集團力臻卓越，致力於景觀設計及改善生活和環境質素。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建立擴展業務的平台。

由於市場變動，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了較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輕微下降至約2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4百萬港元下降約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至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下降約0.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

主席報告

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1%，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來自客戶之計費及已收款項下降以及人民幣減值。日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我們的項目的付款條款，我們的客戶的信譽以及本集團的外幣狀況。

然而，核心景觀設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強勁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19.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5.1港仙)的末期股息，或約22.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保持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

展望未來，因中國繼續低速增長，而香港經濟亦開始顯現疲軟跡象，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很可能仍將充滿挑戰。在核心景觀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景觀設計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透過新設分公司及辦事處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在深圳前海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我們亦相信，「一帶一路」政策為本集團及行業帶來的機遇遠勝於挑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旨在於中國各個省市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景觀設計行業的豐富經驗向生態旅遊擴展業務，進而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把握生態旅遊項目所帶來的商機。由於生態旅遊是旅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且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向該新的業務領域投入資源和資金。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仍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貫的支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努力為本集團實現更佳業績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劉興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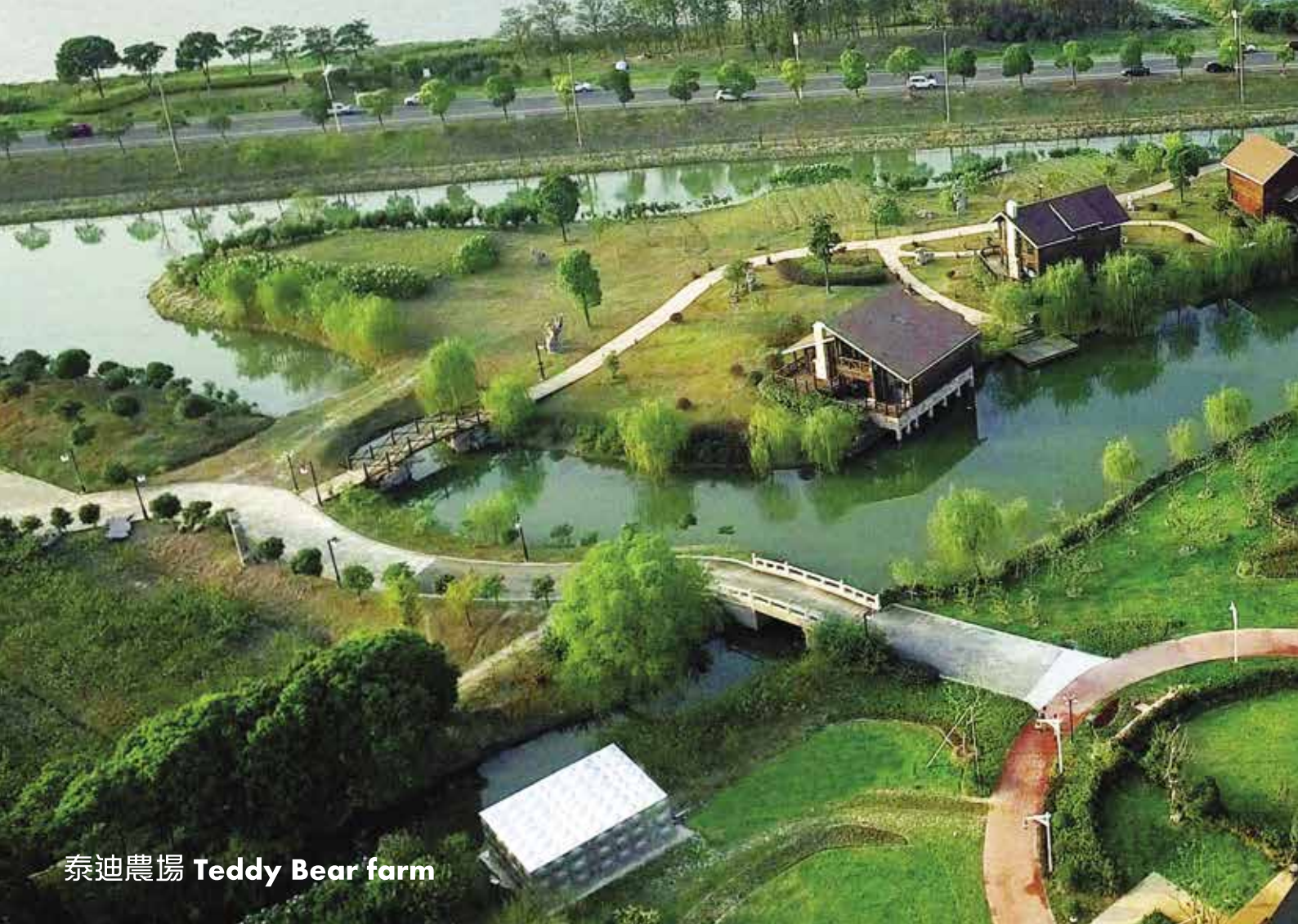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泰迪農場 **Teddy Bear far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陳奕仁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田明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8.9%（二零一四年：50.9%）。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在收入上仍然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6%（二零一四年：2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154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88.1百萬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41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85.6%屬中國項目，及約14.4%屬香港及其他合同條款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195	219.8
二零一四年	281	315.2
二零一三年	172	296.7

儘管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略減至約2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房地產開發商客戶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下滑；及(ii)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至約1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1百萬港元減少約2.2%。該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1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減少約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約5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至約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3.9%。整個減少的原因為：(i)平均工資增加致使員工成本輕微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一次性上市開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產生。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上升至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40.6%。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減值的增長；(ii)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外匯虧損；及(iii)已支付保證金之不可退還部分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下降約2.9個百分點至約9.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6,300	250,268
流動負債	112,119	79,828
流動比率	2.6x	3.1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倍。該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時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9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1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及銀行借款組成。有關股本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4及附註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之貨幣單位與有關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識別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外幣交易、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管理款項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減少存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零代價向330名受獎者授出3,353,000股股份及向5名受獎者授出648,249股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及達成歸屬條件(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4,290,000份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4,2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7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及(ii)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2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1,905,751股獎勵股份。待其他歸屬條件(倘適用)達成及經甄選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中總計6,621,476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總計5,284,275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新本集團以往不合規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分節。不合規事宜的最近期更新資料及糾正進程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更新/ 糾正進程
<p>1. 違反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未能為若干外國僱員開設賬戶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相關政府並未勒令本集團支付任何罰金。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過往非合規事宜已失效，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2.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菲律賓違反若干公司規定：</p>	<p>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當地稅務機關並無核定增值稅或最低企業所得稅，亦無要求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支付任何罰金。本集團已作出相關撥備，直至有關不合規事件已失效。</p>
<p>— 違反菲律賓公司法第23條：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大部分董事並非菲律賓居民。</p>	<p>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繼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當地核數師，以確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增值稅及最低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p>
<p>— 違反菲律賓公司法第25條：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公司秘書並非菲律賓居民及公民。</p>	<p>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有關過往非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 違反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監會」)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的意見：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司庫並非菲律賓居民。</p>	
<p>— (i)自其註冊成立起未能根據菲律賓稅法第105至108條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及(ii)未能根據菲律賓稅法第27(E)條支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令二零一五年充滿變數。中國的傳統行業一直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不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放慢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項目面臨付款週期延長。

由於中國繼續經歷低速增長，而香港經濟亦開始顯現疲軟跡象，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很可能仍將充滿挑戰。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景觀設計項目。此外，董事將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資源利用情況。作為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項目的付款條件及客戶的信用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且截止日期並未進一步延長，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失效。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透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了以下合營公司：

生態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1」)於中國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迪」)，其進而於中國成立了蘇州蘇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蘇迪」)，旨在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泰迪(持有蘇迪的81%股份)最初乃由本集團和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5%及55%(其隨後將15%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一名董事，因此泰迪成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界定之被共同持有之實體)。泰迪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旨在以「泰迪農場」為主題於中國各省市開發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態旅遊是旅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其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更多高質素的國外遊客。其可從農村地區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促進更強的歸屬感和環境保護，對社會和環境都十分有利。董事認為，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帶動下，生態旅遊是旅遊業中發展最快的部分。通過投資泰迪，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景觀設計行業的豐富經驗向生態旅遊擴展業務及把握中國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商機。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另一合營夥伴（「合營夥伴2」）於香港成立了另一間合營公司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旨在發展貿易業務。泛亞國貿乃由本集團和合營夥伴2分別擁有30%及70%。泛亞國貿主要於日本、香港及中國從事日貨交易，包括食品、化妝品、雜貨、日用品等。董事認為，投資泛亞國貿能夠把握香港及中國對高質量日貨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1、合營夥伴2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泛亞國貿提供財政資助4.0百萬港元；及(ii)向泰迪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或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泛亞國貿提供財政資助及向泰迪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彼於本集團曾擔任下列職位：(i)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v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的董事；(x)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及(x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i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v)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劉先生自己持有584,000股股份及通過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持有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本0.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計及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約為15.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奕仁先生，53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亦於本集團亦曾擔任下列職位，即(i)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v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董事；(v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x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董事；(x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i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xi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x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蘇州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v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景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xv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xvii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泛亞國貿有限公司董事；(xix)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武漢、深圳、西安、成都、昆山及廣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陳先生自己持有274,000股股份及透過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2,00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132,280,88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50%。

田明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相關及景觀設計業擁有逾28年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田先生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設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房地產設計。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市政工程的景觀設計。

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頒同濟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上海市政工程設計院評為中國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城市與景觀設計、環境規劃、開放空間規劃及特色公園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負責人，協助業務發展、項目統籌及制定策略計劃。

於加盟本集團前，Erickson先生透過於多間景觀設計公司負責景觀設計項目積累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負責人(北京)／區域景觀聯席領導人；及(ii)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DAW/AECOM Australia Pty Ltd(布里斯班辦事處)負責人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助理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Erickso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頒昆士蘭技術學院(現稱昆士蘭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環境、景觀、城市及區域規劃)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新南威爾斯大學景觀規劃碩士學位。Erickson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香港園境師學會之附屬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澳洲園境師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註冊園境師/城市設計師。

馬力達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婭萍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的設計師及首席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行政主任，參與多個景觀設計項目。自此，彼成為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總裁，帶領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頒重慶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為建築助理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

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頒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其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黃宏泰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在以下多家公司任職，取得審核及會計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td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私營有限公司的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C & I CPA Limited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公司運作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Fortune Oil Company Limited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	會計經理	負責集團公司的所有會計、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會計及諮詢	審計部審計主管	協助上市公司客戶履行披露規定、編製合併會計記錄及審核規劃	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	助理會計師 審計部高級會計師	編製會計記錄、稅務計算及法定審計記錄	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管理的RSM Network的成員公司。

除於該等公司任職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迄今一直為Ivan Wong & Co的獨資人，當中彼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運作及監督。

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頒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選為灣仔區議會議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從事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王雲才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4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3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供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供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吳曼女士，44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處理人力資源及其他一般事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報告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一般及人力事務。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分公司和辦事處經理，負責客戶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資格成為企業人力資源專業人士(二級)。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合資格成為會計師。

陳志卿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董事)，負責財務管理。

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已授權執行董事進行日常管理職責，彼等在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日常職責。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任職資格，且具有擔任有關職位的充足經驗，能夠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人數。

董事會於年內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田明先生、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各自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於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宏泰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審閱及討論，其信納此企業管治政策之效能。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可在會議召開最少十四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之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之前須向董事發出有關提呈事宜的所有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已就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材料，經合理查詢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10/10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8/10
田明先生	8/10
John Michael Erickson先生	8/10
馬力達先生	9/10
黃婭萍女士	8/10
黃宏泰先生	8/10
談葉鳳仙女士	6/10
王雲才先生	8/10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形式，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獲委任為固定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則其需盡快知會本公司，且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劉興達先生，而行政總裁由陳奕仁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轉，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各個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A & B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A & B
田明先生	A & B
John Michael Erickson先生	A & B
馬力達先生	A & B
黃婭萍女士	A & B
黃宏泰先生	A & B
談葉鳳仙女士	A & B
王雲才先生	A & B

A： 參加研討會／研習會／論壇

B： 閱讀有關園林行業、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體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助其有效履行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具體授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彼等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監督設計管理、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向董事會提交批准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編製之其他涵蓋其於審核／審閱過程中重大發現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宏泰先生(主席)	4/4
談葉鳳仙女士	4/4
王雲才先生	3/4
馬力達先生	0/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及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建立指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為基於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待遇。為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之薪酬水平及費用，已考慮市場利率以及各董事工作量、表現、責任、工作複雜程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如有)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資調整(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宏泰先生(主席)	1/1
王雲才先生	1/1
談葉鳳仙女士	1/1
陳奕仁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興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按照守則第A.5.6段的規定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績效素質裨益良多。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所付出的時間進行遴選程序，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其後，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進行審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就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1/1
談葉鳳仙女士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之薪酬以及所有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個別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就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概述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審核服務	2,743	3,114
非審核服務(即納稅服務、註冊、認證等)	99	238
合計	2,842	3,35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執行或履行彼等職責或與此相關事宜產生之全部成本、收費、虧損、開支及負債購買保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流程，並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效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效能進行審查，亦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進行審查，且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相關風險。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並管理及消除經營系統失效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能。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應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時間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持股事項，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1101-2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投資者關係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1101-2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菲律賓進行景觀設計業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10至18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8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

末期股息及暫停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報告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05港元向獨立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較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9.23%。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前)。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為向本集團提供開展其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以及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第三方配售可認購最多5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30港元。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

董事會認為配售認股權證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附帶利息,且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時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時還將籌得額外資金。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事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獲解除及免除，即時生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票掛鈎協議

除以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概無訂立或於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所得款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者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ii)約6.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中國景觀設計公司之股權，及(iii)約8.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資本公司將予取得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5.4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及(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貿易業務；(iii)約2.86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約7.41%的權益，該公司為普邦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點對點(「點對點」)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iv)約7.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息定期存款及／或保本投資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銀行。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全體前任和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內生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和其營運所在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風險。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計算約為99.2百萬港元，其中約22.4百萬港元已提呈作為報告期後年度的末期股息。99.2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約125.4百萬港元。倘緊隨股息擬派付日期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該等款項可予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約18.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約5.7%，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約2.3%。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泰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田明先生、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5頁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b) 根據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我們的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常項目前)之5%。
- (d)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的聘書，應付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900,000港元，而根據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各自相同的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已經更新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的一個年度)，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應付黃宏泰先生、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而終止者除外)。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除廣州普邦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倘本集團與廣州普邦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須公佈相關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奕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000	-	132,006,887 (附註1)	-	132,250,887	31.49%
劉興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4,000	300,000	66,003,444 (附註2)	-	66,887,444	15.93%

附註：

1. 該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該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2,006,887	31.43%
PBL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989,669	24.28%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4.28%
廣州普邦(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4.28%
涂善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4.28%
LSBJ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3,444	15.72%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實益擁有100%。涂善忠先生擁有廣州普邦29.16%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

除如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聯交易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已開展以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i) 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普邦之合約收益	1,537	3,188
(ii) 給予普邦之分包及介紹費	1,205	-

就本集團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訂立的合作協議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持續關聯交易並未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

對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及確認本交易按下列條件訂立：

- (1) 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監管其之相關協議以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意見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載於第44至45頁「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8頁至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7,703	241,365
提供服務成本	6	(110,636)	(113,108)
毛利		127,067	128,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64	9,9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99)	(8,424)
行政開支		(82,156)	(85,482)
財務成本	7	(457)	(25)
其他開支		(10,863)	(3,167)
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4	(1,011)	–
除稅前溢利	6	33,845	41,077
所得稅開支	10	(11,491)	(11,478)
本年度溢利		22,354	29,5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527	28,020
非控股權益		(1,173)	1,57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6.1港仙	8.1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6.1港仙	8.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354	29,59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13)	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541	29,69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781	28,103
非控股權益	(1,240)	1,589
	14,541	29,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3,111	3,111
物業及設備	13	5,625	5,827
無形資產	15	5,555	4,034
預付款及按金	19	888	2,27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4,2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2,864	–
遞延稅項資產	26	5,289	4,2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09	19,52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64,624	65,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56,758	53,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014	6,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23,864	–
可收回稅項		3,235	3,184
已抵押存款	21	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4,805	121,527
流動資產總值		296,300	250,2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624	2,86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3	30,358	17,1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30,64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7,356	30,873
應付稅項		30,029	28,961
應付股息		108	–
流動負債總額		112,119	79,828
流動資產淨值		184,181	170,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790	189,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5	299	–
退休福利承擔	27	405	–
遞延稅項負債	26	4,592	2,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96	2,197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賬面值	28	4,200	4,000
庫存股份	28	(140)	(157)
其他儲備	29	201,895	182,146
		205,955	185,989
非控股權益		539	1,779
權益總額		206,494	187,768

劉興達
董事

陳奕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5	1,975	4,567	79,168	85,715	191	85,9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020	28,020	1,579	29,5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83	-	83	10	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	28,020	28,103	1,589	29,6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資本化發行	3,000	-	(3,000)	-	-	-	-	-	-	-	
發行股份	1,000	-	134,000	-	-	-	-	135,000	-	135,000	
購回股份	-	(157)	(16,056)	-	-	-	-	(16,213)	-	(16,213)	
股份發行開支	-	-	(11,616)	-	-	-	-	(11,616)	-	(11,616)	
二零一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35,000)	(35,000)	-	(35,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547	-	(4,54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57)	103,328	5	6,522	4,650	67,641 [#]	185,989	1,779	187,768	

[#] 根據本年度的呈列，保留溢利已就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有關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庫存股份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			*外匯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獎勵 計劃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	(157)	103,328	-	5	6,522	4,650	67,641	185,989	1,779	187,7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3,527	23,527	(1,173)	22,3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	-	-	(7,746)	-	(7,746)	(67)	(7,8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746)	23,527	15,781	(1,240)	14,541
發行股份	28(d)	200	-	20,800	-	-	-	-	-	21,000	-	21,000
購回股份	28(f)	-	(1)	(108)	-	-	-	-	-	(109)	-	(109)
股份發行開支		-	-	(737)	-	-	-	-	-	(737)	-	(737)
二零一四年已宣派末期 股息		-	-	-	-	-	-	-	(19,764)	(19,764)	-	(19,764)
基於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g)	-	18	2,116	1,661	-	-	-	-	3,795	-	3,79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907	-	(3,90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140)	125,399	1,661	5	10,429	(3,096)	67,497	205,955	539	206,4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201,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14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845	41,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57	25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133	–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	6	–	15,863
利息收入	5	(1,241)	(61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6	(415)	(5)
折舊	6	3,063	3,024
無形資產攤銷	6	1,606	869
界定福利計劃相關開支	27	418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減值	6	4,170	2,2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值	6	182	11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3,795	–
		47,013	62,5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391)	(1,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9,984)	(8,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36)	2,85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83	1,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083	(1,5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2,246)	(28,456)
經營所得現金		30,522	27,76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7	(20)	–
已付所得稅		(7,599)	(8,7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903	18,9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1,145	61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633)	(2,652)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14	12
收購附屬公司	31	-	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屬於對若干實體股權投資的增加		(6,168)	-
於合營公司注資		(5,370)	-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		(4,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3,864)	-
無形資產增加		(5,023)	(1,9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99)	(3,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000	120,000
購回股份		(109)	(16,213)
銀行新貸款		30,000	-
其他新貸款		557	-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		-	(26,235)
股份發行開支		(737)	-
償還其他貸款		(232)	(480)
已付股息		(19,656)	(35,000)
已付利息		(437)	(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0,00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41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	42,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23)	57,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27	64,364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4,599)	(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05	121,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5,986	81,47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8,819	40,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05	121,527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05	121,5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從事景觀設計。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泛亞(國際)」)*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5,000港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5,000,000美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營業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5.00%	景觀設計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EAM」)	菲律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菲律賓披索	-	99.95%	設計及 繪圖支援服務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景觀設計
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100.00%	內部景觀設計
泛亞水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港元	-	55.00%	水景顧問
泛亞光明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港元	-	55.00%	夜景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rthasia Buildsca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1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泛亞花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00港元	-	100.00%	暫無營業
泛亞農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0港元	-	100.00%	暫無營業
蘇州泛亞農場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暫無營業
上海景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營業
上海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營業
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營業
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00港元	-	70.00%	投資控股
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泛亞農場有限公司、上海景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持有該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或第三方之供款，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此準則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受關聯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因為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在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標準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用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就合約向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對於承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所有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會計模式，惟若干豁免除外，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大部分租賃。對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大部分會計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倘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披露規定亦適用於金融資產之變動。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正評估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使不同會計政策可相符一致，已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當一個投資合營企業劃分為持有待售，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5條非流動資產出售和終止經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一部分，為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可使用年限攤銷，攤銷期不超過五至七年，並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及設備，就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照如下分類進行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細解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指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倘能可靠計量完成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虧損，即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權益中的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以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如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準。此外，如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經營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14%至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為期內確認的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其他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涉及估計者除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保留與此等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提供服務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階段乃參考總預算成本中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施工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須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收入及成本。倘實際合約收入較預期低或實際合約成本較預期高，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估計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顧問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可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服務經常開支。於估計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如(i)分包顧問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及(ii)與分包顧問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就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者，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額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在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減弱，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對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惟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協力廠商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16,174	53,703	45,677	22,149	237,703
分部業績	68,014	20,809	25,574	8,500	122,89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和利益					8,564
未分配開支					(96,14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1)
財務成本					(457)
除稅前溢利					33,845
分部資產：	62,140	25,939	26,222	7,081	121,38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2,527
資產總值					323,909
分部負債	7,434	2,865	6,416	1,535	18,25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9,165
負債總額					117,4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598	1,922	187	1,463	4,170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4,6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7,0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22,975	53,653	41,510	23,227	241,365
分部業績	69,437	31,745	14,940	12,135	128,25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18
未分配開支					(97,073)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溢利					41,077
分部資產：	53,607	29,520	22,028	13,885	119,0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50,753
資產總值					269,793
分部負債	19,864	4,493	7,213	1,756	33,3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8,699
負債總額					82,02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46)	641	1,800	227	2,222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893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6,597	20,665
中國內地	210,007	218,724
其他	1,099	1,976
	237,703	241,36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30	957
中國內地	9,982	8,579
其他	268	325
	11,180	9,8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商譽、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17,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66,000港元)來自向單獨客戶作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237,703	241,365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922	6,159
利息收入	1,241	615
政府補貼	2,986	2,768
	8,149	9,542
收益		
匯兌收益	-	37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5	5
	415	376
	8,564	9,918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10,636	113,108
折舊	13	3,063	3,02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606	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691	7,88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5,009	12,926
核數師酬金		2,842	3,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1,180	100,314
以股權結算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開支		3,7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3	13,408
福利及其他利益		5,033	4,200
		124,891	117,922
匯兌損益淨值		2,395	(37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8	4,170	2,2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82	110
利息收入		(1,241)	(61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5)	(5)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	15,863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7	418	–

* 股份發行開支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7	25
融資租賃利息	20	—
	457	2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44	9,0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155	206
	10,599	9,267
	10,959	9,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談葉鳳仙	120	60
黃宏泰	120	60
王雲才	120	60
	360	180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520	18	2,538
田明	2,004	33	2,037
	4,524	51	4,575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	1,678	54	1,732
馬力達	600	–	600
黃婭萍	600	–	600
	2,878	54	2,932
行政總裁：			
陳奕仁	3,042	50	3,092
	10,444	155	10,599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160	17	2,177
田明	1,852	65	1,917
	4,012	82	4,094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	1,831	64	1,895
馬力達	300	–	300
黃婭萍	300	–	300
	2,431	64	2,495
行政總裁：			
陳奕仁	2,618	60	2,678
	9,061	206	9,267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6	1,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50	60
	1,366	1,61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四年：15%)。

由於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及景觀設計)屬於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其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四年：15%)的利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年內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繳稅。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須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 (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840	1,879
即期－中國內地	8,425	11,011
即期－菲律賓	134	157
	10,399	13,047
遞延(附註26)	1,092	(1,56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491	11,4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		36,081		636		(26,985)		33,8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79	16.5	9,020	25.0	191	30.0	-	-	13,190	3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4,611)	(12.8)	-	-	-	-	(4,611)	(13.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3,452	14.3	-	-	-	-	-	-	3,452	1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3,515)	(14.6)	-	-	(232)	(36.5)	-	-	(3,747)	(11.1)
不可扣稅開支	256	1.1	1,160	3.2	173	27.2	-	-	1,589	4.7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	-	-	-	-	-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0.3	1,558	4.3	-	-	-	-	1,620	4.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234	17.6	7,125	19.7	132	20.7	-	-	11,491	3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82		54,722		278		(49,005)		41,0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86	16.5	13,681	25.0	83	30.0	-	-	19,550	47.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4,508)	(8.2)	-	-	-	-	(4,508)	(1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420	1.2	-	-	-	-	-	-	420	1.0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359	2.5	-	-	-	-	1,359	3.3
無須課稅之收入	(5,627)	(16.0)	-	-	-	-	-	-	(5,627)	(13.7)
不可扣稅開支	(49)	(0.1)	83	0.2	84	30.2	-	-	118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	0.2	102	0.2	-	-	-	-	166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594	1.7	10,717	19.6	167	60.2	-	-	11,478	27.9

合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	-	35,00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5.1港仙)	22,445	19,760
	22,445	54,7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5,635,897股(二零一四年: 346,550,722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而購回之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527	28,0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5,635,897	346,550,72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獎勵股份	1,912,325	-
	387,548,222	346,550,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4	12,520	3,957	20,781
累計折舊	(3,225)	(9,202)	(2,527)	(14,954)
賬面淨值	1,079	3,318	1,430	5,82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9	3,318	1,430	5,827
添置	1,045	824	1,795	3,664
折舊	(1,029)	(1,456)	(578)	(3,063)
出售	-	(17)	(482)	(499)
匯兌調整	(60)	(136)	(108)	(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5	2,533	2,057	5,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3	12,073	2,693	19,869
累計折舊	(4,068)	(9,540)	(636)	(14,244)
賬面淨值	1,035	2,533	2,057	5,6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1	9,927	3,345	16,943
累計折舊	(2,307)	(6,742)	(1,931)	(10,980)
賬面淨值	1,364	3,185	1,414	5,96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64	3,185	1,414	5,963
添置	640	1,394	618	2,6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269	-	269
折舊	(918)	(1,509)	(597)	(3,024)
出售	-	(7)	-	(7)
匯兌調整	(7)	(14)	(5)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79	3,318	1,430	5,8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4	12,520	3,957	20,781
累計折舊	(3,225)	(9,202)	(2,527)	(14,954)
賬面淨值	1,079	3,318	1,430	5,8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計入汽車款項總額為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汽車賬面淨值約為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予以抵押擔保其他貸款(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1
賬面淨值	3,111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4%(二零一四年：14%)。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

以下內容載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收入：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園林設計平均及預期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率：以過往年度平均毛利率為基礎確定。

費用：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單位的適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主要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34
添置	3,407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1,606)
匯兌調整	(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78
累計攤銷	(5,823)
賬面淨值	5,5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23
累計攤銷	(3,081)
賬面淨值	1,54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348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869)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1
累計攤銷	(3,937)
賬面淨值	4,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額	4,277	—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及給予合營公司貸款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本集團其他應付合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繳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泰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內地	45	45	45	投資控股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	已發行股份 100港元	香港	30	50	30	貿易業務
蘇州蘇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蘇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6	36	36	在中國內地經營 主題公園設施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蘇迪為泰迪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泰迪持有蘇迪81%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合營公司(續)

泰迪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一家主題公園，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泛亞國貿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於香港經營貿易業務，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泰迪及泛亞國貿調整會計政策差額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泰迪 千港元	泛亞國貿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2	395
其他流動資產	886	10,238
流動資產	6,658	10,633
非流動資產	6,787	-
流動負債	(2,932)	(9,934)
淨資產	10,513	699
淨資產－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9,311	69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	30%
投資賬面值	4,190	209
收入	382	6,5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42)	695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10)	695

泰迪及泛亞國貿為於年內新成立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構架產品，按成本列賬	23,864	—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2,864	—

結餘指保本銀行構架產品，投資期限為44天。

上述投資包括一項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邦你貸」)(為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之附屬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銀行構架產品按成本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不打算於一年內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3,084	66,884
減值	(16,326)	(13,055)
	56,758	53,82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40,980	43,30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8,596	6,32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177	3,432
超過2年	1,005	767
	56,758	53,8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55	10,85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70	2,222
匯兌調整	(899)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6	13,05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15,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8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15,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13,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273	29,083
逾期少於30天	2,324	5,170
逾期30天至120天	5,687	9,051
逾期121天至300天	3,172	1,365
逾期超過300天	2,056	1,599
	44,512	46,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一項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根據與向本集團重大客戶提供之同類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96	3,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6	5,662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35)	4,000	–
減值	(280)	(111)
	23,902	8,78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834	3,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60	3,390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35)	4,000	–
減值	(280)	(111)
	23,014	6,517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62	–
按金	726	2,272
	888	2,272
合計	23,902	8,7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	-
年內減值(附註6)	182	110
匯兌調整	(13)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111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4,000,000港元，目的為支持其一年內業務經營，該貸款為無擔保，年利率為2.5%。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於兩個月內償還、不計息及無擔保。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4,624	65,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356)	(30,873)
	47,268	34,338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544,600	657,905
減：進度付款	(497,332)	(623,567)
	47,268	34,338

計入因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應收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6,175,000港元。其中2,917,000港元因合約中止已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86	81,478
定期存款	48,819	40,049
	124,805	121,52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a))	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05	121,52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原始貨幣 以千計	等值港元 以千計	原始貨幣 以千計	等值港元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54,601	65,160	31,618	40,076
菲律賓披索	2,207	363	2,310	400
美元	1,519	11,772	4,123	32,077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55	2,30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75	459
超過3年	94	94
	3,624	2,8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廣州普邦1,166,000港元之金額(二零一四年：無)。

2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186	11,039
應計費用	2,063	6,093
應付董事(附註35)	81	—
應付合營公司(附註35)	28	—
	30,358	17,132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應付董事及合營公司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需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5)	12.63	2016	31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9 - 1.96	2016	30,000	-	-	-
其他抵押貸款	-	2016	325	-	-	-
			30,644			-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5)	12.63	2017	299	-	-	-
			299			-
			30,943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即期				30,000	-	
				30,000	-	
應付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				644	-	
於第二年內				299	-	
				943	-	
				30,9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1.7%或支持存款利率加每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其他貸款免息，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分十二個月等額償還並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05,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86,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田明擔保。
- (d) 除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值外，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活動租賃若干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期限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0	—	319	—
兩年內	327	—	299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707	—	618	—
未來財務費用	(8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值	618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4)	(319)	—		
非流動部分(附註24)	2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81	3,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
年內於損益計入	1,303	284
匯兌調整	(295)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	4,281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97	3,48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2,395	(1,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2	2,1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折舊	累計虧損	減值撥備	最低企業 所得稅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4	-	92	3,433	-	3,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21	21
計入損益	(450)	-	(91)	844	(19)	284
匯兌調整	(5)	-	(1)	(5)	(2)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	-	-	4,272	-	4,281
計入損益	162	50	-	1,091	-	1,303
匯兌調整	(6)	(2)	-	(287)	-	(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48	-	5,076	-	5,28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2
年內計入損益	(1,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7
年內於損益計入	2,3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稅項虧損6,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6,000港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該等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其出現於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無限年期之應課稅溢利。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27. 界定福利承擔

EAM為其於菲律賓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未備資金之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60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每一服務年度半個月工資之退休福利。

EAM定額福利計劃是一項最終薪金計劃，有關計劃要求向受獨立管理的基金支付供款。該計劃以基金為合法形式，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有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單獨分開。信託人負責確定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由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5.19	—
預計薪金增長率(%)	1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 承擔比率		界定福利承擔	
	比率上升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下降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	340	1	483
未來薪金增加	1	481	1	35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之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承擔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法可能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可能完全獨立於其他因素。

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5	—
過往服務成本	313	—
福利開支淨額	418	—
於行政開支確認	418	—

界定福利承擔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現有服務成本	105	—
過往服務成本	3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承擔(續)

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損益中扣除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計入 利息開支淨額 款項)			人口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變動的	變動的						
界定福利承擔	-	418	-	418	-	-	-	-	-	-	-	(13)	405
福利負債	-	418	-	418	-	-	-	-	-	-	-	(13)	405

未來年度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供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來十二個月內	-	-
二至五年	-	-
五至十年	75	-
超過十年	6,440	-
預期支付總額	6,515	-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承擔平均時間約為21年(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42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400,000,000股)普通股	4,200	4,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a))	454	-	1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299,989,546	3,000	(3,000)
發行新股(附註(c))	100,000,000	1,000	11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1,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119,384
發行新股份(附註(d))	20,000,000	200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00,000	4,200	139,4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PBLA Limited向本公司股東收購3,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認購4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為91,85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895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本公司繳足299,989,5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因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11,616,000港元前股份溢價為119,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配售合共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應收代價超出該等配售股份面值約20,8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普通股購回(附註(e))	(15,694,000)	(157)	(16,0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94,000)	(157)	(16,056)
普通股購回(附註(f))	(136,000)	(1)	(1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g))	1,878,249	18	2,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1,751)	(140)	(14,048)

附註：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合共15,69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213,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16,056,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回購股份尚未被註銷且用作本公司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g)。
- (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購回合共1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9,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108,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回購股份尚未註銷且用作本公司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g)。
-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出合共3,353,000股本公司股份予330名僱員。其中，總共2,123,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及總共1,230,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2,123,000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78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為1,661,000港元。1,230,000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033,000港元(每股0.84港元)。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約1,021,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零代價向五名僱員授出合共648,24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648,249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102,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為約1,095,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十年，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委任的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計劃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購入本公司股份。於購入後，本公司股份將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本公司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不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經甄選合資格人士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述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于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股份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客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建議人或顧問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待承授人支付總名義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該報告期末後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下一年度之服務授予其總計14,290,000份購股權。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餘下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7港元。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授出之日為每股1.27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持有14,2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日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目前本公司資本構架悉數行使，導致14,290,000股本公司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18,14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2至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法定溢利淨額之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再作分配撥付。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該法定儲備基金結餘必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股本的25%之水平。

30. 重大非控股權益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25%	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1,160)	1,59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575	1,7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重大非控股權益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述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金額：

二零一五年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 (廈門)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入	2,721
開支總額	(7,361)
本年度虧損	(4,6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40)
流動資產	4,869
非流動資產	689
流動負債	(3,259)
非流動負債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11)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 (廈門)有限公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入	16,277
開支總額	(9,913)
本年度溢利	6,3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374
流動資產	12,100
非流動資產	605
流動負債	(5,533)
非流動負債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9,5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174,000港元)收購EAM的99.95%普通股。EAM為本集團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繪圖支援服務。本集團作出收購乃為拓展市場及節約成本。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以現金174,000港元支付。

於收購日期，EAM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69
遞延稅項資產	21
按金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0)
應付稅項	(22)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938)
非控股權益	1
	(2,93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14)	3,111
以現金結付	174

於收購日期的按金公平值為194,000港元。概無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EAM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6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M為本集團綜合利益貢獻110,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41,365,000港元及29,599,000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簽訂一項有關物業與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初期資金價值總額為1,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33. 抵押資產

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33	15,330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21	10,824
	17,654	26,1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收入來自			
普邦	(i)	1,537	3,188
蘇迪	(ii)	1,378	—
支付分包及介紹費予			
廣州普邦	(i)	1,205	—
購買商品			
蘇迪	(iii)	28	—
購買軟件許可證			
陳奕仁	(iv)	2,282	—
應付董事的租金開支：	(v)		
陳奕仁		503	514
田明		222	340
貸款			
泛亞國貿	(vi)	4,000	—
注入邦你貸之資本	(vii)	2,8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廣州普邦的合約收入金額為1,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及廣州普邦介紹費金額分別為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與廣州普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聯交易。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蘇迪就提供設計服務簽訂一項景觀設計協議。服務費用已由本集團與蘇迪共同商定。

(iii) 本集團向蘇迪購買商品，購買價格由本集團與蘇迪共同商定。

(iv) 本集團與陳奕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軟件許可證轉讓協議以授權使用由陳奕仁開發的軟件，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已經本集團及陳奕仁雙方同意。

(v) 本集團與陳奕仁及田明訂立租賃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董事雙方協定。

(vi) 向泛亞國貿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vii) 本集團就持有邦你貸7.41%權益向其注資人民幣2,400,000元。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田明無償擔保(附註24(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結餘：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之交易餘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 (ii)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餘額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3。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的餘額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00	11,274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	305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4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685	11,879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728	26,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758	–	56,7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8,077	–	18,077
有抵押存款	30,000	–	30,000
現金及銀行餘額	94,805	–	94,805
	199,640	26,728	226,3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24	3,6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58	30,3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30,943	30,943
應付股息	108	108
	65,033	65,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29	–	53,8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786	–	1,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27	–	121,527
	177,142	–	177,1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62	2,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132	17,132
	19,994	19,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618	—	642	—
	618	—	642	—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部分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642	-	642
	-	642	-	642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換及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按金、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承擔。由於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於報告末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金融工具，如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美元或菲律賓披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或 菲律賓披索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13)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09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09)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貶值	5	4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	(5)	(4)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8)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58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588)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貶值	5	4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	(5)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承擔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由於客戶群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極其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信用評估。於檢討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估計可收回情況後，會對呆賬作出準備。

有關本集團承擔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管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較計算)監管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年度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	95	285	327	-	7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161	186	-	-	30,347
應付貿易賬款	3,624	-	-	-	-	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358	-	-	-	-	30,358
應付股息	108	-	-	-	-	108
	34,090	30,256	471	327	-	65,1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862	-	-	-	-	2,862
其他應付款項	17,132	-	-	-	-	17,132
	19,994	-	-	-	-	19,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

於報告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30,943	—
總權益	206,494	187,768
資本負債比率	15.0%	0.0%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14,29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0.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詮釋，由於本年度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實施，本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修訂從而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9,651	5,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	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38	40,138
有抵押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4	50,757
流動負債總額	135,979	91,32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	3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26	4,808
應付股息	108	—
流動負債總額	34,843	5,116
流動資產淨額	101,136	86,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110,787	92,0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4,200	4,000
庫存股份	(140)	(157)
其他儲備(附註)	106,727	88,215
總權益	110,787	92,058

劉興達
董事陳奕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695)	5,854	3,159
發行股份	131,000	-	-	-	131,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616)	-	-	-	(11,616)
購回股份(附註28)	(16,056)	-	-	-	(16,0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272)	-	(18,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28	-	(20,967)	5,854	88,215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9,765)	-	(19,7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545	-	14,545
發行股份(附註28)	20,800	-	-	-	20,800
購回股份(附註28)	(108)	-	-	-	(10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737)	-	-	-	(737)
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2,116	1,661	-	-	3,7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99	1,661	(26,187)	5,854	106,727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當時應佔所收購的泛亞(國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代價及交換泛亞(國際)全部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37,703	241,365	217,048	172,045	179,232
提供服務成本	(110,636)	(113,108)	(97,790)	(88,036)	(80,981)
毛利	127,067	128,257	119,258	84,369	98,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64	9,918	6,143	8,752	1,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99)	(8,424)	(6,007)	(4,912)	(6,357)
行政開支	(82,156)	(85,482)	(62,736)	(48,527)	(41,505)
財務成本	(457)	(25)	(57)	(507)	(52)
其他開支	(10,863)	(3,167)	(2,387)	(4,297)	(3,653)
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1,011)	-	-	-	-
除稅前溢利	33,845	41,077	54,214	34,878	47,951
所得稅開支	(11,491)	(11,478)	(16,446)	(8,934)	(13,632)
本年度溢利	22,354	29,599	37,768	25,944	34,3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27	28,020	37,893	25,944	34,319
非控股權益	(1,173)	1,579	(12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813)	93	1,505	(24)	2,3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541	29,692	39,273	25,920	36,6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81	28,103	39,400	25,920	36,677
非控股權益	(1,240)	1,589	(127)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609	19,525	12,827	11,049	10,077
流動資產	296,300	250,268	189,861	123,575	121,018
資產總額	323,909	269,793	202,688	134,624	131,095
非流動負債	5,296	2,197	3,778	2,392	2,443
流動負債	112,119	79,828	113,004	70,802	78,742
負債總額	117,415	82,025	116,782	73,194	81,185
資產淨值	206,494	187,768	85,906	61,430	49,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5,955	185,989	85,715	61,430	49,910